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400.9—2005
代替 SN 0400.8—1995

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 第 9 部分：标签

Rules for inspection of canned food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rt 9: Label

2005-09-30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SN/T 0400《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分为 12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原辅材料；
- 第 3 部分：加工卫生；
- 第 4 部分：容器；
- 第 5 部分：罐装；
- 第 6 部分：热力杀菌；
- 第 7 部分：成品；
- 第 8 部分：包装；
- 第 9 部分：标签；
- 第 10 部分：蒸煮袋食品；
- 第 11 部分：玻璃容器；
- 第 12 部分：口岸检验。

本部分为 SN/T 0400 的第 9 部分。

本部分代替 SN 0400.8—1995《出口罐头检验规程 标签》。

本部分在 SN 0400.8—1995 的基础上进行修订，与 SN 0400.8—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把原先仅针对出口罐头标签的检验规程，改变为适用于进出口罐头食品标签的检验规程；
- 引入国家局 19 号令中有关标签审核和检验的规定。
- 增加了进出口罐头食品标签的基本要求。

本部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东、顾忠、辜玲。

本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SN 0400.8—1995。

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

第 9 部分：标签

1 范围

SN/T 0400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罐头食品标签的审核、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罐头食品标签的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040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0400 的本部分。

3.1

罐头食品标签 **canned food labelling**

预包装罐头食品容器上的文字、图案、符号，以及一切说明物。

3.2

标注内容 **labelled**

强制性标注内容、允许免除标注内容和推荐性标注内容。

3.3

强制性标注内容 **necessary labelled**

法规或标准中要求罐头食品标签必须标注的基本内容。

3.4

主要展示版面 **show**

消费者选购罐头食品时在整个标签上最容易看到的部分。

3.5

日期标识 **date**

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6

文字 **word**

用以描述产品的说明。

3.7

图案 **design**

用以说明内容物的图画。

3.8

小标签 **little labelling**

粘贴在罐头包装容器上或原标签上的,用以增加、补充、更改或覆盖原标签上的部分内容的标签。

4 标签样品

4.1 粘贴式纸质标签

标签样张。

4.2 标签尺寸

印制在容器上的标签、与容器不可分离的标签,制成尺寸不超过 A4 纸尺寸的、能真实而全面反映标签特征的彩色照片。

4.3 标签样品数

每种 8 张。

5 标签审核

5.1 申请材料

标签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

- a)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
- b) 标签样张;
- c) 设计说明;
- e) 数据来源;
- f) 由官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g) 进口国(地区)对标签的有关规定;
- h)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5.2 申请材料的审核

- a)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规范;
- b) 申请材料中相同内容前后是否一致;
- c) 标签样张上所标注的文字、图案、符号是否清晰、可辨;
- d) 标签样张是否是平面形式,且小于 A4 纸尺寸;
- e) 当实际包装难以展面时,须采用照片、扫描形式,并须标明缩放比例;
- f) 进口罐头食品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须加贴在主要展示版面的固定位置。

5.3 格式、版面的审核

根据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标准和本部分附录 A,审核标签的尺寸、文字、图案、色彩。

5.4 标注内容的审核

审核标签标注内容是否真实、规范,符合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和标签标准规定。

根据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标准和本部分附录 A,审核进出口罐头食品标签的强制性标注内容。

标签上标注的数据应:

- a) 根据官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判断是否真实、准确。
- b) 通过对产品的检测来判断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标签上标注的保健声明、营养成分声明、转基因声明、宗教声明及其他声明是否符合规定。

用于辐照处理的罐头食品或使用辐照处理的配料加工的罐头食品,是否标注辐照声明,是否印制或粘贴国际通用的辐照标志。

审核允许免除标注内容和推荐性标注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5.5 审核结果的判定和处置

经审核,申请材料、标签样张的格式、版面及标注内容等符合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和标签标准规定的,予以上报。

6 标签检验

6.1 基本要求

进出口罐头食品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标签审核证书。

标签检验可单独进行,或与成品检验、包装检验同时进行。

已取得标签审核证书的罐头食品标签,若改变文字或图案、图形尺寸、版面排列方式、印刷方式、色彩等(改变日期标识除外),应视为不同标签,须重新进行标签审核。

同一标签加贴不同的与质量有关的小标签视为不同的标签,须重新进行标签审核。

6.2 检验

在照度不低于 540 lx 的自然光或接近自然光光色的照明条件下,按有关标签标准或规定及本部分附录 A 进行下列内容检验:

- a) 所使用的罐头食品标签与已获得食品标签审核证书的标签的一致性;
- b) 所使用的罐头食品标签与罐头内容物的一致性;
- c) 容器或者标签上的日期标识的准确性、合理性;
- d) 单张标签色彩的均匀性、套色的准确性,同批标签色彩的一致性;
- e) 出口罐头容器上是否有出口食品厂卫生注册编号;
- f) 粘贴式标签是否有粘贴不牢固、污染、破损等现象,印铁标签是否有划伤、磨损等现象。

6.3 检验结果判定与处置

6.3.1 判定

经检验,所使用的标签各项检验内容均符合要求,判定检验批合格。

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判不合格:

- a) 所使用的标签与已获得食品标签审核证书的标签不一致;
- b) 罐头内容物与标签的标注内容不一致;
- c) 日期标识虚假、误导、不合理;
- d) 单张标签色彩不均匀、套色不准确,同批标签色彩不一致;
- e) 粘贴式标签超过公差范围等其中一项或多项;
- f) 出口罐头容器上没有出口食品厂卫生注册编号;
- g) 其他不符合 GB 7718 规定的情况。

6.3.2 处置

标签表示不符合要求,属不涉及产品的卫生、营养和欺诈的,在不影响销售的情况下,可进行技术处理以达到符合要求。

粘贴式标签粘贴不良、破损或被污染,印制在容器上的标签与容器不可分离的标签产生锈、破损、伤瘪结合罐头包装检验的缺陷综合判定。

对涉及产品的卫生、营养和欺诈的标签和标签与内容物不符的,按产品质量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属进口罐头的,不准入境。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签和标注内容的基本要求

A.1 标签的基本要求

标签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错误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的方式描述或介绍罐头食品。
- b) 标签的所有内容,应符合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 c) 标签的所有内容,通俗、准确、科学。
- d) 标签的所有内容应牢固地粘贴、打印、模印或压印在包装容器上。
- e) 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在流通环节中变得模糊甚至脱落;应保证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时醒目、易于辨认和识读。
- f) 标签的所有内容,应清晰、简要、醒目。文字、图案、符号应直观、易懂,背景和底色应采用对比色。
- g) 罐头品名和净含量应标注在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上,并在同一视野内。
- h) 标签所用的计量单位应以国际单位制或进口国(地区)法定的计量单位为准。
- i) 文字须使用进口国(地区)规定使用的语言文字。当同时并用几种文字时,其内容应保持对应性。

进口罐头须使用规范的汉字,可以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必须与汉字有严密的对应关系,且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 j) 标签上用以说明内容物的图案应与罐头内容物的形态相同,不能使用假冒的、误导的、夸大的、想象的图案。
- k) 罐头标签上品名、净含量等主要文字的色彩应与背景的色彩有明显的对比。用以说明内容物形态的图案的色彩应与内容物的实际色彩基本相同。

金属罐的纸质标签尺寸要求:

——标签宽度=罐身高度-2×卷边宽度,负公差 ≤ 2 mm;

——标签长度=罐身周长+10 mm,公差 ± 2 mm。

注:大型罐使用的小标签、玻璃瓶使用的标签尺寸另行规定。

A.2 标注内容的基本要求

A.2.1 品名

应使用反映罐头食品本身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进口罐头不得单独使用音译名称,可在音译名称后加入后缀,标示专用名称。

A.2.2 配料表

以“配料”或“配料表”为标题。配料按加入量递减排列。配料应使用标准规定的专用名称。

A.2.3 净含量

罐头食品的标称质量或体积。含固液两相的罐头,还须标示固形物的含量,用质量或百分数表示。

A.2.4 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

必须标注食品制造、包装、分装或销售任一单位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及原产国。

进口罐头必须标注原产国或地区,且必须同时标注总经销者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A.2.5 日期标识

必须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日期标注方式应符合有关标准或规定要求。不能有虚假的、误导的、错误的日期标识。不能以任何方式修改标签上的日期标识,以延长保质期或保存期。

不得使用小标签进行日期标注。

A.2.6 其他

按需要在标签上标注保健声明、营养成分声明、转基因声明、宗教声明及其他声明时,其标注内容须真实、规范,同时须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辐照处理或配料经辐照处理的食品,其标签须标注辐照声明,印制或粘贴国际通用的辐照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
第 9 部分:标签
SN/T 0400.9—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